

##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雲端運算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9.07.09	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7.27	本校第 2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2	資訊學群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.01.13	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3.06	本校第 2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雲端運算發展趨勢，整合本院雲端運算相關研究議題之研究人才及資源，並提升本校雲端運算科技至世界水準，特成立功能性「雲端運算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及整合本院虛擬計算機服務、虛擬儲存服務、軟體服務、資料中心、平行及分散式處理、省電軟硬體系統、分散式資料庫系統、作業系統、手機及客戶端服務、嵌入式系統、資料探勘、社群網路、海量計算、格網計算、叢集計算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、多媒體系統等相關領域研發能量，從事前瞻性與實用性雲端運算之研究。
  - (二) 推動雲端運算及相關產業之產學合作。
  - (三) 促進國際研發合作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  - (四) 辦理技術推廣教育，培育相關人才。
- 三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本院院長、資訊工程學系主任、電機工程學系主任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就校內、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選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兼任之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得置副主任 1 至 2 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。
- 五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學術研究組、產學合作組、教育訓練組、國際交流組、系統管理組等功能性分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由中心主任選任本院相關專長領域教師，提請院長聘兼之。
- 六、本中心因研究需求，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